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8月27日，内蒙古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了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4.3亿元集团授信事项，较上期非同业授信新增0.1亿元。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占比控制在监管要求以内。

二、关联方介绍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经多次增资及股权划转，目前注册及实收资本50亿元，由哈尔滨市国资委持股90%、黑龙江省国资委持股10%，法定代表人赵洪波。哈投集团现有二级企业29家，重点三级企业17家，构建了金融资产运营、金融资本管理、股权投资、热电经营、产业投资等五大产业板块，业务已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投基金、供热、机场、铁路等多种业态。哈尔滨集团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我行2.16%股份并向我行派出董事，我行依据相关规定将哈尔滨集团及其子公司纳入我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我行与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内蒙古银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批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依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4.3亿元集团授信，为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二、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4.3亿元授信业务中扣除关联方银行授信后的额度为12.3亿元，该业务授信金额占资本净额的8.70%，不超过资本净额的15%，且2024年二季度末本行全部关联度为23.57%，不超过资本净额的50%，均符合监管及本行相关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比例控制要求。

三、哈尔滨分行、金融市场部、理财事业部上报的哈投集团重大关联交易业务，其交易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实际执行中，本次新增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元计划执行利率3.7%，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其余存量业务利率维持不变，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四、经审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授信24.3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原《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